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司」)

(股份代號：6955)

股東提名 非退任董事的人士 參選董事的程序

- 如果公司的股東(「股東」)打算提名非公司退任董事(「董事」)的人士來參選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本數)的股東必須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收件人為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字、其聯絡信息和他／她／他們持有的股份，打算為選舉董事提名的人選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此人士的簡歷信息，並且由相關的股東(而非所提名的人選)簽署。通知也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的人簽署的關於他／她願意參選董事的同意函(「同意函」)。
- 通知及同意函的交存期將從不早於公司派發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十(10)天結束，而向公司發出通知之最短時期須為最少十(10)天。
- 該通知將由公司秘書核實，確認請求適當及符合公司章程及議事規程時，公司秘書將請求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公司的董事會考慮將決議包括在提名該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註：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